

证券代码：600926 证券简称：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：2018-023
优先股代码：360027 优先股简称：杭银优 1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制定了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稳定股价预案”），并已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稳定股价预案相关内容在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招股说明书”）“重大事项提示”之“四、发行人制定的股价稳定计划”中进行了披露。

根据稳定股价预案，公司上市后三年内，若公司股票每年首次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公司将通过（1）公司回购股票；（2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；（3）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。

2018 年 4 月 27 日，公司披露了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年

度报告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11.42 元/股。2018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实施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，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经除息除权后相应调整为 7.94 元/股。自 2018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，公司股票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。

公司将在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（2018 年 7 月 16 日）起 10 日内（2018 年 7 月 26 日前）召开董事会，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六日